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黑粮规〔2024〕2号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粮储局，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切实强化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

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有关承储单位切实做好政府粮油储备入库、验收、储存、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执行规范。

二、严格执行出入库必检项目。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通知》（黑粮办发〔2019〕71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入库验收和销售出库检验指标不得少于必检项目，未列入必检项目的指标也应当符合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要求。验收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作为地方政府粮油储备。

三、认真落实成品粮油储备质量要求。成品粮油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的灌装食用植物油应为180天内加工的非转基因产品，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应为距离保质期不少于9个月的非转基因产品，确保储存期在保质期内。采购的散存大米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小包装大米和小麦粉应为距离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的产品，确保储存期在保质期内。

四、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充分运用“数字龙粮”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地方政府粮油储备信息化管理，督促指导承储单位或质检机构及时上传更新入库验收、销售出库、春秋普查结果（报告），并加

强数据信息审核把关。承储单位或质检机构要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五、强化销售出库质量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指导承储单位，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竞价销售地方政府原粮储备，并按照有关要求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要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储备粮油销售出库等情况，发生粮食质量安全方面商务纠纷时，要加大协调指导力度，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附件：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1月1日

